

#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## 201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

张文杰 同志：

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
“文以载道”传统与中国当代民谣传播导向研究

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16BZW027，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，  
资助总额 20.00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19.00 万元，预留经费 1.00 万元。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，认真填写《回执》，由各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汇总后报送我办。

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立项后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要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

体现有限目标,突出研究重点,避免重复研究,弘扬优良学风,恪守学术规范,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,扎实开展研究工作,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请按照 2016 年新修订的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(近期即将在我办网站公布)的有关规定,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,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。届时预算回执请从我办网站下载,用计算机填写,A3 纸双面打印。预算回执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,审查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。责任单位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等如有变动,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(电话:010-83083062)。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,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,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;批准经费不再追加,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。

3.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、中期检查报告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,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。要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《成果要报》稿或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》“国家社科基金”专刊专栏稿报我办,其采用情况、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、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、研究内容重大调整、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

变更、项目完成时间延期，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省（区、市）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，报我办审批或备案。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，并记入科研信用记录。除特殊情况外，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。《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我办网站下载。

4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，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结项后出版；个别成果（如丛书）确需先出版的，须报我办审批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，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。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，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（博士后出站报告）原文，并说明结项成果与博士论文（博士后出站报告）的联系和区别；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，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。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，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》（详见我办网站）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或在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、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，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

报批评。凡以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,或以项目负责人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,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,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凡以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,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。

5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,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。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责任单位。鉴定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等级的研究成果,出版时须标注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。鼓励鉴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,评选时适当享受优惠政策。

6.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,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,请以本通知为准,如有异议,请与我办联系(电话:010-83083060)。

以上规定,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,可以不接受资助(在回执中写明),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

抄送:项目责任单位